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238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蔡玉容間請求拆屋交地等事件
07 (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8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08 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4 法官 張 競 文

15 法官 吳 美 蒼

16 法官 藍 雅 清

17 法官 蔡 孟 珊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